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航通深圳、火箭院及財務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火箭院委託財務公司以火箭院之資金向航通深圳借出一筆合共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

因其規模關係，貸款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構成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訂約各方

委託人 ： 火箭院
受託放款人 ： 財務公司
借款人 ： 航通深圳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火箭院委託財務公司以火箭院之資金向航通深圳借出一筆合共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期

貸款之貸款期約為五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可續期兩次，每次五年。

利息

利息按貸款中任何未償還金額以年利率5.04%計算，反映正常商業條款。

償還貸款

貸款將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訂立貸款協議乃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作為風力發電項目投資之融資。

訂約各方之間關係及關連交易

火箭院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17%，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中航總(持有火箭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貸款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由於年利率5.04%屬商業條款，加上並無抵押本公司資產作為提供貸款之條件，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需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因其規模關係，貸款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構成一般披露責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通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智能交通系統之分銷，以及寬帶無線接入系統之分銷業務。本集團並對風力發電設備作出投資，以期擴闊業務範圍，促進未來發展。

本公佈所用詞語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火箭院」	指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17%
「中航總」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持有火箭院全部已發行股本
「航通深圳」	指	航天科技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財務公司」 指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總(持有火箭院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貸款」 指 財務公司按火箭院委託以火箭院之資金向航通深圳借出合共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
-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訂立之貸款協議
-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王曉東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李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生先生、梁小虹先生及唐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瀛偉先生、黃瑋先生、朱世雄先生及毛關勇先生。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